2018年度

信阳市浉河区茶产业发展服务局

部门决算

二〇一九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信阳市浉河区茶产业发展服务局概况

1. 主要职能
2.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18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18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信阳市浉河区茶产业发展服务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贯彻执行区委、区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发展茶叶产业政策，研究提出我区茶叶生产、开发建设的意见或建议，制定我区茶叶生产技术规范并组织实施，向区委、区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提供相关信息。

（二）负责茶叶产业在农村产业结构中的布局和调整。科学编制茶叶产业在生产种植、加工、营销等方面发展规划，并组织和指导其实施。

（三）负责全区信阳毛尖绿茶和信阳红茶的发展规划、茶叶质量安全管理、原产地标识管理等工作，牵头组织对假、冒、伪、劣茶类产品的查禁和处理，净化优化茶叶市场。

（四）研究茶叶市场的发展方向，指导茶叶市场体系建设。负责全区茶叶产品产量、销售的信息统计，负责规范全区茶叶名、品牌质量标准的编制和申报工作。

（五）负责全区茶叶科研、技术攻关和新品种、新技术、新成果的引进、试验、示范推广工作。

（六）负责全区生态有机茶园建设培训、指导，开展茶叶植物病虫害的预测、预报和防治工作，负责在茶叶生产投入中的生物农药、肥料、种籽、种苗的调运及质量监督、检测和管理工作。

（七）负责全区茶产业的宣传和茶产业网站工作，收集、整理发布茶产业经济信息。参与组织和筹备茶文化节、各类茶事活动。

（八）负责制定全区茶叶产业项目发展规划、对外招商、技术合作，配合有关部门做好茶叶产业开发项目和技术改造项目的初审和申报工作。

（九）负责对茶叶协会、茶叶商会、茶叶专业合作社和茶文化研究会等社团组织的业务管理和指导。

（十）负责中国“十大名茶”论坛秘书处的相关业务；

（十一）协助有关部门开展茶文化进校园、茶文化旅游工作。

（十二）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

信阳市浉河区茶产业发展服务局成立于2002年，原名茶叶办公室，区政府派出机构。2011年更名为茶产业发展服务局，简称为茶业局，属区政府直属财政全供正科级事业单位。核定事业编制19名。机关内设综合股、产业发展股、营销管理股3个职能股室，一个二级机构区茶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现有干部职工13名，退休1人。

纳入信阳市浉河区茶产业发展服务局2018年度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包括：

1、信阳市浉河区茶产业发展服务局机关

2、浉河区茶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1. 2018年度部门决算表

（见附表1-8）

第三部分 2018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度收入、支出总计均为416.04万元，与2017年相比，收、支总计均为115.87万元，减少22.17%。决算数小于去年决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原因为本年度茶叶新产品研发核心技术推广的90万元未拨付未支出。

二、关于收入决算表情况说明

2018年收入386.04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386.04万元，占100%。

三、关于支出决算表情况说明

2018年支出406.71万元，按用途划分为：工资福利支出157.91万元，占38.83%；商品服务支出35.77万元，占8.79%；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210万元，占51.63%，其他资本性支出3.03万元，占0.75%。年末基本支出结转9.33万元。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均为416.04万元，与2017年相比，收、支总计均为115.87万元，减少22.17%。决算数小于去年决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原因为本年度茶叶新产品研发核心技术推广的90万元未拨付未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06.71万元，占支出合计的100%。与2017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115.87万元，减少22.17%。减少原因为本年度茶叶新产品研发核心技术推广的90万元未拨付未支出。

**（二）结构情况。**

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06.71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农林水**（类）**支出406.71万元，占100%。

**（三）具体情况。**

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305.2万元，支出决算为406.7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3.26%。其中：

1、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为135.2万元，支出决算为178.2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1.8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追加了对本单位人员工资及五险一金增加、采购办公桌椅及设备、第一书记后勤保障及下乡补贴等。

2、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病虫害控制（项）。年初预算为30万元，支出决算为3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不存在差异。

3、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农产品加工与促销（项）。年初预算为122万元，支出决算为168.4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8.0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追加了对茶叶企业奖补预算，以及本届茶文化节我区自主举办了两项重大茶事活动，增加了支出。

4、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项）。年初预算为18万元，支出决算为3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66.6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追加了对茶叶企业奖补预算，增加了对企业的奖补。

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根据财政部门管理规定，2017年度30万元资金结转到2018年支出。二是根据上级工作安排和全区茶产业发展需要，支出追加了预算。三是获得上级茶产业发展奖励和补助资金30万元。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406.71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57.91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社保缴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248.80万元，其中日常经费**35.77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交通费、差旅费、水电费、会议费、维修费、车辆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等；**其他资本性**支出3.03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设备购置。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210.00万元，主要为对茶企及优秀产茶乡镇的政策性补贴。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5.73万元，支出决算为1.02万元，完成预算的17.80%。2018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按照中央八项规定要求，节约开支。

1.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8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完成预算的0%，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0万元，完成预算的0%，占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1.02万元，完成预算的17.80%，占10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全年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年初预算为4.71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购置车辆0辆。

**公务用车运行支出**0万元。2018年11月，信阳市浉河区茶产业发展服务局根据公车改革的规定取消一辆公务用车，年底无公务用车，公车保有量为0。

1. **公务接待费**年初预算为1.02万元，支出决算为1.0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7.80%。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为0万元。2018年度共接待外宾来访团组批次0个，接待人次0人次。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为1.02万元。主要用于外来单位考察学习接待、茶事活动的来宾接待。2018年度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批次8个，接待人次60余人次，举办一次茶事活动，接待约100人次。

2018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2017年决算减少1.73万元，减少23.19%，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增加0万元，增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减少0.65万元，减少12.13%；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1.08万元，减少51.43%。 减少的主要原因是2018年我局按照中央国务院八项规定和省委省政府厉行节约的相关规定要求，严格管控“三公”经费支出，进一步压缩公务接待开支。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信阳市浉河区茶产业发展服务局对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自评覆盖率达到100%。

**一是助力脱贫攻坚，促进带富增收。**结合我区茶产业发展需求，出台了以奖代补政策，强力推进茶叶标准化初制加工厂建设，开工新建、改造茶叶标准化初制加工厂72家，扩大夏秋茶生产，落实产业带贫措施，带动4118户贫困户增收。以“生产扶贫、茶园扶贫、就业扶贫、技术扶贫”四种方式带富脱贫，稳定征收。对于种植茶叶的贫困户，合作社以高于市场10%的价格购买贫困户的鲜叶。同时，加强合作社与贫困户的利益连接，引导、激励贫困户学习茶叶种植、加工技术，自力更生，实干增收，长久脱贫。

**二是丰富茶事活动，倡导全民共饮。**举办浉河区全民饮茶日活动，组织区内30家茶叶企业布置品饮茶台，邀请广大市民现场品鉴；承办信阳毛尖茶传统手工炒制大赛，由8个产茶县区组成的8个代表队同台竞技，比拼手上功夫；认真组织第26届信阳茶文化节茶博会展，组织区内15家茶叶企业布展，体现了浉河特色，展示了浉河魅力和新成就。信阳市浉河区茶产业发展服务局被信阳市人民政府授予“第26届茶文化节筹备工作优秀单位”。

**四是延伸产业链条，着力融合发展。**采取以奖代补政策鼓励吸纳社会资金投入，兴建十大茶坊、茶博物馆、茶叶标准化初制加工厂，着力打造百公里茶园旅游观光带，形成茶特色旅游项目，吸引游客前来采茶、品茶、喝茶、吃茶、用茶、购茶。引导农民从单纯茶叶采摘、加工转向茶叶观赏休闲、旅游服务，带动茶农扩大就业。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杭州茶叶研究院、信阳师院生命科学学院建立合作关系，开展监控、培训、服务，在10多家茶企业建立高校实训基地，开展校企合作。茶叶电子商务我区茶叶销售开辟了新的发展途径，文新、豫信、毛尖茶网线上销售蓬勃发展。积极开发茶机械化、茶包装、茶用具、茶基水等茶行业配套产业，逐渐形成全链条、全循环趋势。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8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57.91万元，比2017年增加5.27万元，增加了3.45%。主要由于人员的增加，人员工资、社保等支出加大。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8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3.03万元，主要用于局本级单位和所属二级机构全年所需办公设备购置。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3.03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18年期末，信阳市浉河区茶产业发展服务局共有车辆0辆，其中：省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1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是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如：ＸＸ刊物发行收入，ＸＸ协会收取的会费收入等。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如：ＸＸ杂志社广告收入等。
4.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5.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6.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请根据单位实际情况，参照《2018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和对口中央部门决算公开信息填写）：**是指ＸＸ厅（局）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8.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ＸＸ厅（局）行政单位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开展财政立法、决算编审、资产产权管理等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专门性财政管理工作的项目支出。
9.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10.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1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2.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3.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4. **“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5.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